

瀉去惡心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

法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孟德斯鳩列傳

孟德斯鳩。法國南部幾奄郡人也。姓斯恭達。名察理。世爲右族。家承兩邑之封。凡二百餘年。曰布來德。曰孟德斯鳩。世即以其一封稱之。曰孟德斯鳩男爵云。生一千六百八十九年。當名王路易第十四之世。當是時。法戰勝攻取。聲明文物冠諸歐。然值政教學術。樂新厭古。人心物論窮極將變時。於是論治道者。英有郝伯思洛克。義有墨迦伏勒。而法有孟德斯鳩。則導福祿特爾盧梭輩先路者也。家於西土。僅中貲。以善治生。未嘗窘乏。地望勢力。高不足以長驕。卑常足以自厲。然約情束欲。安命觀化。幼而好學。至老弗衰。常語人曰。吾讀書可用。蠲忿釋悃。雖值拂逆。得開卷時許。如迴溫泉以銷冰雪。扇清風而解熱煩也。其姿之近道如此。年二十五。入博爾都郡議院爲議員。法舊制諸郡議院。法家所聚。民有訟獄。則公亭之。先是其季父入貲。爲其院主席。父子冠假髮。衣黑衣。時以爲寵。逾二載而季父捐館舍。遺令以其位傳。猶子孟德斯鳩。俸優政簡。時事國論。多所與聞。然而非其好也。視事十稔。年幾四九。又以其位讓人。退歸林墅。蓋自茲以

往。至於沒齒都三十年。舍探討著述之事。無以勞其神慮。而舍歷史政治。又無以爲其探討著述。若孟德斯鳩者。殆天生以爲思想學問者歟。其著書甚蚤。年方廿齡。有神學論。又嘗考羅馬宗教。所與治術關係者。然不甚求知於人世。亦不知重也。年三十二。成波斯文錄。借彼土之文辭。諷本邦之政教。移情剡目。通國爲譴。而教會深銜之。方其罷博爾都議院主席也。適巴黎國學有博士闕待補。孟德斯鳩甚欲得之。而翊教伏烈理使謂其長曰。波斯文錄於國教多微辭。今國學願容納其作者。王將謂何。其長懼而不敢。孟德斯鳩乃以書抵之曰。足下辱我已甚。吾計惟出奔他國。庶幾棲息餘生。自食其力。所不能得諸同種者。猶冀遇諸他人耳。伏烈理不得已罷攻。而孟德斯鳩補博士。已而游奧之維也納。更匈牙利。盡交其賢豪。踰嶺度威匿思。入羅馬。謁教王。教王禮遇有加。不以文錄爲意。北旋登瑞士諸山。溯來因之水。北出荷蘭。渡海抵大不列顛。居倫敦者且二稔。於英之法度尤加意。慨然曰。惟英之民。可謂自繇矣。人其格致。王會被舉爲會員。最後乃歸法。徜徉布來德巴黎間。一千七百三十四年。成羅馬衰盛原因論。論者

稱其裁勘精究。斷論切當。於古得未嘗有者。顧所發憤。乃在法意一書。當此時屬稿者。已六七年矣。前論特其嚆矢而已。精銳綆脩。窮晝夜砭砭。凡十有四年。而法意行於世。遐搜遠引。鉤澗矚幽。凡古今人事得失之林。經緯百爲。始終條理。於五洲禮俗政教。莫不籀其前因。指其後果。既脫稿。先以示同時名碩海羅懷紂。海羅懷紂歎曰。作者宇宙大名。從此立矣。印板既布。各國遂翻。一載間板重者二十二次。風聲所樹。暨可知矣。福祿特爾嘗稱曰。人類身券。失之久矣。得此而後光復。拿破崙於兵間攜書八種自隨。而法意爲之一。後爲其國更張法典。勒成專編。近世法家。仰爲絕作。而法意則其星宿海也。年六十有六。卒於家。方其彌留也。以宗教有懺悔之禮。神甫輩以孟生平於其法多所誹毀。頗欲聞其臨終悔罪之言。然卒不可得。但叩之曰。孟德斯鳩。若知帝力之大乎。對曰。唯其爲大也。如吾力之爲微。

譯史氏曰。吾讀法意。見孟德斯鳩粗分政制。大抵爲三。曰民主。曰君主。曰專制。其說蓋原於雅理斯多德。吾土縉紳之士。以爲異聞。慮叛古不欲道。雖然。司馬遷夏本紀。言伊

尹從湯言九主之事。注家引劉向別錄言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是何別異之衆耶。向稱博極羣書。其言不宜無本。而三制九主。若顯然可比附者。然則孟之說非創聞也。特古有之。而後失其傳云爾。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卷之六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一卷 法律通論

第一章 一切法與物之關係

第二章 形氣自然之法

第三章 人爲之經制

第二卷 治制之形質

第一章 立國三制

第二章 民主形質

第三章 賢政形質

第四章 君主形質

第五章 專制形質

第三卷 治制之精神

第一章 形質精神之異

第二章 三制精神

第三章 庶建民主之精神

第四章 賢政民主之精神

第五章 道德非君主之精神

第六章 君主治制以何物承道德之乏

第七章 君主治制之精神

第八章 榮寵非專制之精神

第九章 專制君主之精神

第十章 兩君主治制責下服從之異

第十一章 總論前篇

第四卷 論教育宜與治制之精神相表裏

第一章 教育之制

第二章 君主治制之教育

第三章 專制君主之教育

第四章 古今教育之異效

第五章 民主治制之教育

第六章 希臘學制

第七章 若前之制度以何國家而後可用

第八章 古人以樂輔治之說

第五卷 論爲國立法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

第一章 本卷大義

第二章 何者爲國家公德

第三章 何者爲民主之愛國

第四章 欲民愛平等而崇儉約必遵何術而後得之

第五章 民主治制其立平等之基何如

第六章 民主治制其維儉約之風又何如

第七章 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

第八章 賢政之法典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第九章 君主之治制其本精神以爲法典者何如

第十章 君主治制其行政權之獨伸

第十一章 君主治制之所長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第十三章 專制大意

第十四章 專制之法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第十五章 續申前論

第十六章 威柄之遞及

第十七章 貢獻

第十八章 賞賜

第十九章 推言三制之效

第六卷 論公私刑律之繁簡訊鞫威儀之文質刑罰所加之重輕所緣諸治制

精神而異者

第一章 各國私律即司域繁簡

第二章 各國公律即孤理繁簡

第三章 問於何等治制法官乃有按律定擬之實

第四章 會鞫奏當之各異

第五章 於何治制王者可為法官

第六章 行政官不宜為刑法官

第七章

刑獄之柄執於一官何如

第八章

糾彈公犯隨制不同

第九章

刑典重輕隨制亦異

第十章

法國古律

第十一章

民德未漓刑措可爲其實

第十二章

刑辟之能事

第十三章

論日本律之不足

第十四章

羅馬之沁涅特

第十五章

羅馬刑律

第十六章

罪之與罰宜有比例

第十七章

三木

第十八章

緩罰笞榜之刑

第十九章 復仇之制

第二十章 以父坐子之罪

第二十一章 君上之仁恩

第七卷 論衣食宮室之度數僭奢侈靡之風俗婦人女子之貴賤所緣諸治制

精神而異者

第一章 奢侈之俗

第二章 庶建民主之生事律

第三章 賢政民主之生事律

第四章 君主國之生事律

第五章 問君主其有時利用生事律乎

第六章 支那之奢儉

第七章 支那奢侈之敝

第八章 國俗之貞淫

第九章 諸制女子貴賤之殊

第十章 羅馬之家法

第十一章 羅馬法度之變遷

第十二章 羅馬保庇婦人之律

第十三章 羅馬皇帝懲姦之令

第十四章 羅馬之生事律

第十五章 治制異而嫁女之奢儉不同

第十六章 閃匿持之美俗

第十七章 女主

第八卷 論三制精神之敝

第一章 此卷大義

第二章 民主精神之敝

第三章 無等

第四章 民俗腐敗之由

第五章 賢政精神之敝

第六章 君主精神之敝

第七章 續申前說

第八章 君主治制常虞腐敗

第九章 貴族常忠於君主

第十章 專制精神之敝

第十一章 精神善敝之徵驗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第十三章 國民信誓之效

第十四章 更張憲法之關係

第十五章 所以維持精神之真術

第十六章 民主治制之真相

第十七章 君主治制之真相

第十八章 斯巴尼亞君主之特起

第十九章 專制國之真相

第二十章 結論前四章之意

第二十一章 支那帝國

第九卷 論法之爲守護而立者

第一章 民主之所以守其治安

第二章 合從政府而何者爲最宜

第三章 合衆民主尙有所需

第四章 專制政府所以自固之術

第五章 君主之所以守國

第六章 守國戍兵之常制

第七章 私議一則

第八章 有國守不及其攻者何故

第九章 列強之比較

第十章 鄰國之微弱

第十卷 論法之爲攻取而立者

第一章 攻兵

第二章 戰

第三章 勝家之權利

第四章 所勝人民之便利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